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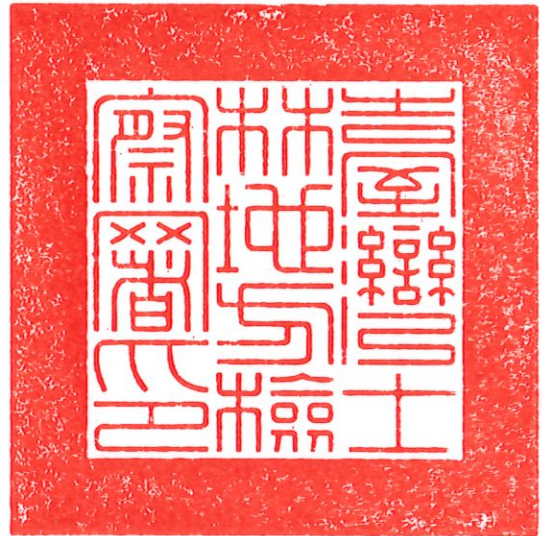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總職字第11109100600號

附件：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業經裁判確定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本署扣押重量逾一千公克之第二及第三級毒品，請有領用需求之機關(構)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辦理申請領用，逾時依法銷燬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或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度毒保字第16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- 二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其物依法銷燬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徐正杰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轉5821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11/03/18~111/03/18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## 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11/03/15

頁次:1/1

| 保管字號         | 處分序號      | 流水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| 數量 | 重量        | 處分方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|
| 110年毒保字第168號 | 111000712 | 1   | 三級毒品其他(卡痛粉末) | 1包 | 1133.88公克 | 沒收銷燬 |     |    |    |